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葉伊瑄

被告 張譽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駕照註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達路口中心，搶先左轉，原告保戶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保戶與被告之過失比例應各為30%、70%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保戶車輛經評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00元，且該車輛已報廢等語。依該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23年10月，本院僅得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請求205,800元，

01 其中工資15,000元不折舊，其餘零件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
02 計算為119,407元，合計134,407元，若再以原告保戶於系爭
03 事故中之過失比例(如下述)為94,085元，惟原告就車損部分
04 既已理賠其保戶陳宥欽60,000元，而自其保戶受讓該部分之
05 債權，就該理賠金額為本件請求，當無不可。被告辯稱原告
06 保戶針對車輛損害已另外提告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部分卷
07 證(即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73號卷)，確認原告之保戶陳宥
08 欽於該案中對被告另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該案中
09 陳宥欽請求者除車損外，尚包含其他身體損害及其他財產損
10 害，且尚未審結，惟原告係受讓其保戶60,000元範圍之債
11 權，是原告請求已賠付之保險金60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而原
12 告請求之金額既未高於被告依其過失比例應賠償之金額94,0
13 85元(計算式： $134,407 \times 70\% = 94,08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4 入)，其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被告亦得另案
15 陳宥欽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之車損部分就本案部分之金額主張
16 抵銷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即第
18 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6 繕本)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8 書記官 陳立偉